

特 急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编办发〔2018〕58号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委编办：

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现就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省委编办、省安全监管局关

于进一步明确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的通知和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的通知精神，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职责落实全覆盖、无漏洞。

二、承担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对照通知明确的职责分工抓落实，确保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到位。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安排省预算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引导资金时，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科技厅负责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农业厅负责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林业厅负责对林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商务厅负责对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省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省旅游发展委负责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功能区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各市（州）委编办要比照省上做法，全面系统地研究明

确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职责划分科学、界定清晰、无缝衔接；对于职责明确、分工清晰的，要评估其履职情况，督促职责落实。各市（州）委编办要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属地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及承担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一次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按照《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16〕11号）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情况，清理薄弱环节，查找存在问题，现场组织整改，确保安全监管职责落到实处。专项督查情况于7月31日前书面报省委编办。

联系人：省委编办政编处 谢畅，028-86602920。

特此通知。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印发